



第一章

『天覆地載，帝道唯一』

——古代天皇制的形成及其精神支柱

第一节

从王、大王到天皇

在日本的历史发展过程中 国家元首的称谓 并不是一开始就用“天皇”称号的。早期称王，4世纪以后称大王，7世纪初才正式出现“天皇”称号。王——大王——天皇的称谓变迁 反映了统治地域的逐步扩大 国力的渐强 更反映统治思想的日趋成熟。

有关日本早期国家的王的称号，始见于中国的古籍《后汉书》。该书的《倭传》中有如下记载：

“自武帝灭朝鲜，使驿通于汉者三十许国。国皆称王 世世传统。”

当时，日本列岛处于小国群立向地域统一国家的发展过程中，三十余国很可能是较强的地域国家。在三十余国中 受到东汉王朝特别重视的是位于今福冈市的倭奴国。东汉光武帝曾给该国的王“赐以印绶”。光武帝赐给的印章是一枚蛇纽金印 已于 1784 年在福冈县志贺岛发见 上有阴刻篆文“汉委奴国王”

五字。经实际测量 金印重 108.729 克 体积 6.0625 立方公分，高 2.236 公分 纽高 1.312 公分 边长 2.34 公分。根据中国的印绶制度 天子玉印 诸王和宰相金印紫绶 九卿银印青绶。倭奴国受金印紫绶之荣，充分显示东汉王朝对其的重视。

继倭奴国王之后，受汉王朝重视的王是邪马台国的三任国王。邪马台国是地处北九州的地域国家。它的第一任王叫帅升。《后汉书》载：

“安帝永初元年 倭国王帅升等献生口百六十人 愿请见。”

这里所载的倭国，即是邪马台国。继男王帅升之后的第二代国王是卑弥呼女王，第三代国王是壹与女王。有关卑弥呼壹与两女王的史事 载于《三国志·魏志倭人传》。两女王统治期间 先后四次遣使曹魏 均受到热情接待。卑弥呼女王于 238 年 12 月第一次派出使节。魏朝廷对女王的此举大为嘉赏，魏明帝在给卑弥呼的诏书中写道：

“制诏亲魏倭王卑弥呼，……汝所在逾远 乃遣使贡献 是汝之忠孝 我甚哀汝。今以汝为亲魏倭王 假金印紫绶 装封 付带方太守假授汝。其绥抚种人 勉为孝顺。

与邪马台国同时，在日本列岛的其他地方也存在着较大的地域国家 这些国家的首领也称王 如南部九州有狗奴国 其王称卑弥弓呼；在畿内地区也有强大的王权存在。

从以上史事可知 日本历史上 国家元首称‘王’的时代 乃是地域国家分立的时期，整个日本列岛尚未实现统一。

4 世纪末 5 世纪初，在诸地域国家的政治、经济发展的基础上 日本列岛的主要地区实现了统一 出现了以畿内 即今奈

良、京都为核心的大和统一王权称为大和国。中国史籍上仍称“倭国”)作为国家元首的称谓。此时也由“王”时代转为“大王”时代。

有关“大王”的资料在中国的《宋书》、《南齐书》、《梁书》、《南史》、《册府元龟》、《古今图书集成》中均有记载。同时日本考古发掘的金属器铭文中也屡有所见。在中国南北朝对峙期间,先后有五位大王遣使南朝,要求册封。这五位大王是瓚、珍、济、兴、武。多数学者认为他们系《日本书纪》中所载的仁德、反正、允恭、安康、雄略五位大王。他们分别接受了南朝的宋、齐、梁的册封。据文献记载,大王瓚曾两次遣使南朝宋。第一次是在421年,宋武帝特发诏书,大为嘉许:“倭瓚万里修贡,远诚宜甄,可赐除授”。诏书没有写明授予何等爵号,但根据记载推测,很可能册封其为“安东将军、倭国王”。瓚第二次遣使是在425年,正是宋文帝继位的第二年,使者名叫司马曹达。显然他是一位东渡的汉人,或汉人的后裔。据《古今图书集成》载,宋文帝曾授大王瓚为“大将军”。大王珍时遣使一次,济时遣使二次,兴时遣使三次,武时遣使一次。451年,宋文帝册封大王济为“使持节、都督倭、新罗、任那、加罗、秦韩、慕韩六国诸军事、安东大将军、倭国王”。478年,大王武遣使上表,要求宋册封其为“开府仪同三司、持使节、都督倭、百济、新罗、任那、加罗、秦韩、慕韩七国诸军事、安东大将军、倭国王”爵号。宋顺帝除“开府仪同三司”和“都督百济”两项没有同意外,其他各项全部满足了大王武的要求。南齐、南梁也先后册封大王武为“镇东大将军”和“征东大将军”爵。

从上述中国史籍记载可知,大和国的五王统治时代,对外交流是十分活跃的。

标明“大王”称谓的金属器铭文有三件。一件是琦玉县稻

荷山古坟中出土的铁剑金像嵌铭文；一件是熊本县江田船山古坟出土的大刀铭文；再一件是和歌山县隅田八幡宫所收藏的一枚画像镜的铭文。现分别作一介绍。

稻荷山古坟出土的铁剑，在其正面和反面共镌刻了 112 个汉字铭文。其内容主要记载了大和国王武时代的一位名叫乎獲居的大臣的家世和功绩。铭文的最后部分的全文是这样的：

“乎獲居臣 世为杖刀人首 奉事来至今。獲加支鹵大王
寺 在斯鬼宫时 吾左治天下 令作此百练利刀 记吾奉事
根源也。”

译成今文 其大意为 大臣乎獲居 世代为杖刀人之首，一直奉事朝廷至今。獲加支鹵（即武）大王的办公之所，设在斯鬼宫内。是时 大臣乎獲居佐治天下。令作这把百炼利刀，目的是为了记述大臣奉事朝廷的根由。这段铭文清楚地说明，大和国五王时代 国家元首称“大王”。

江田船山古坟出土的大刀铭，共 50 字。铭文一开头就有“治天下 獲□□□ 鹵大王”句。学术界多数人认为“獲□□□ 鹵大王”就是 438 年遣使南朝宋的大王珍。

隅田八幡宫的画像镜铭文共 48 字 其中有“癸未年八月日十 大王年男第王 在意柴沙加宫”句。“男第王”在《日本书纪》中 又称“男大迹王”。507 年，其被迎立为王，称为继体大王。“癸未年”为 503 年，由此可知，此镜的制作当在男第王继承王位以前。

在日本的文献资料中 也有将“大王”称为“天王”的事例。有的日本学者据此认为，“天王”之称盛于中国的五胡十六国时代，日本在大和朝廷时已采用了这一称谓。随着与隋王朝的直接交往，“天王”的“王”逐改为“皇”，“天皇”之称也由此始用。

这仅是一家之言。

日本究竟从什么时候正式开始出现“天皇”称号的呢？虽在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但从文献资料分析，似应在 6 世纪末 7 世纪初。这可从以下史实中得到证实：

第一，安置在法隆寺金堂内的一尊建于 607 年的佛像药师如来像的背后有一篇 90 字的铭文，其中对大王的称呼已有变化，或称“大王天皇”或称“天皇”。第二，推古朝时代（593～628 年）的遗物《天寿国曼陀罗绣帐》残卷中，书有长篇文章，记载了制作绣帐的思想和意愿。长篇文章中，“大王”一律改称为“天皇”。第三，推古王朝在与隋王朝的交往国书中，已正式使用“天子”，“天皇”称谓。推古女王的国书分别载于《隋书·倭国传》和《日本书纪·推古纪》。

推古王朝 4 次遣使隋朝，但其中三次最值得注意：一是 600 年开皇二十年第一次遣隋使，据《隋书》记载：

“开皇二十年，倭王姓阿每，字多利思比孤，号阿辈鸡弥，遣使诣阙。”

这段记载中，倭王的姓、字、号很有意思，“阿每”是日文中“天”的音译，“多利思比孤”是“足彦”的音译，是古代日本天皇的一般性称呼。“阿辈鸡弥”则是“天君（皇）”的音译。使者还对隋朝官吏说：“倭王以天为兄，以日为弟”。表明当时的日本统治者已从思想上把王与天、日紧紧联系在一起。天上的皇统治着天国，那么作为天之弟的“天君”统治日本列岛是理所当然的了。在中国的早期神仙道教的神仙世界里，治理天国的最高神称为天皇大帝。日本用“天皇”作君主号，恐怕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中国早期神仙道教的影响也未可知。

607 年推古朝廷派遣了以小野妹子为首的遣隋使团。小

野使节携带了推古女皇的国书 据《隋书》载 国书的内容是这样的：

“日出处天子 致书日没处天子。无恙云云。”

这封国书把隋皇帝称为“日没处天子”把自己称为“日出处天子”。隋炀帝看了这封国书后 很不高兴。有的学者认为 隋炀帝不高兴的原因 在于国书把倭国(大和国)放在“日出处”而把隋放在“日没处”。按照“日出”“日没”的优劣意识 隋的地位低于倭国。有的学者则认为 隋炀帝的“不悦”不是出于“日出”和“日没”的优劣意识,“日出”与“日没”只是表示两国的地理位置 相当于“东”“西”之别 隋炀帝不悦的主要原因是推古女王的“天子”之称。这种对等思想 大大触犯了隋王朝的中华思想。我认为 隋炀帝的不悦既源于“日出”“日没”的优劣意识,又由于推古女王的对等意识触犯了皇帝的至高无上地位。

608年 推古女皇再次派小野妹子来隋聘礼。这次的国书虽然并未改变对隋朝的对等意识,但是在称谓上却有明显变化。据《日本书纪》记载 此次国书全文为：

“东天皇敬白西皇帝 使人鸿胪寺掌客裴世清等至，
久忆方解。季秋薄冷，尊何如？想清愈，此即如常。今遣
大礼苏因高 大礼乎那利等往 谨白不具。”

变化之一是“日出处”改为“东”，“日没处”改为“西”这显然是接受了前次国书引起隋炀帝不悦的教训。变化之二是称自己为“天皇”称隋炀帝为“皇帝”。这是日本在对外交往中第一次正式使用“天皇”称号。

第二节

始用天皇称号的思想基础

天皇称号的始用 是有其思想基础的。它是先进的中国的思想、文化和日本固有的信仰相融合的结果。

在大陆文化尚未大量传入的时候，古代日本人已存在着崇仰天神地祇的信仰。在统治集团中 也已有朴素的王权神授的思想。随着国土的统一 神(天)——神子(天子)——神孙(天孙)的思想进一步发展 进而出现了祭祀‘天社之神’(天神)和‘国社之神’(地祇)的祭祀制。纪元 3 世纪末以后 中国的思想文化不断地传入日本。儒家学说中的天——君主(天子、皇帝)——地的思想与日本固有的天神地祇崇拜不谋而合，同时道教中神仙世界的天国的模式 也受到了统治者的崇仰。

自 4 世纪末 5 世纪初日本统一以后 王族虽然成为统一国家的元首 但是他们的权力和权威 时常受到大氏姓贵族的抑制和威胁。外来的先进思想和固有的信仰相结合而形成的‘王权神授’思想 促使王族产生一股摆脱大氏姓贵族抑制的强烈欲望。

为摆脱大氏姓贵族的抑制，大和朝廷通过如下手段加强王权 其一是增加王族的实力 其二是进一步宣传‘王权神授’，用行政手段 把尊神、尊王作为臣民最起码的道德规范。值得注意的是，大和国朝廷在进行旨在加强王室实力的内政建设中 大多把儒家思想作为治国的理念。

据《日本书纪》载 仁德大玉 即中国史籍中的大王瓚 的治国理念是‘君以百姓为本’。在继位之前 他曾与其弟菟道稚郎子对治国问题进行过深刻的对谈，他们认为：(1)君王之德 必须‘盖之如天 容之如地’ 善使百姓；(2)兄尊弟卑“ 昆上而季

下”；(3)以贤选君。他们的思想受《汉书》、《文选》影响颇深。仁德大王继位创业之时 百姓甚为贫困 他见百姓炊烟不起 非常不安。为此召集群臣 阐述民富则君富的道理。他说：

“其天之立君 是为百姓 然则君以百姓为本 是以古圣王者，一人饥寒顾之责身。今百姓贫之，则朕贫之，百姓富之 则朕富之 未有百姓富之君贫矣。”

在这一思想指导下，他进行了多项内政建设。所采用的办法，不外是中国秦汉以来诸贤君所采取的办法 即其一 实行轻徭薄赋 其二 崇尚俭约。要求君臣“削心约志” 生活节俭。他说“黼衣 鞋履不弊 尽不更为”，“温饭暖羹 不酸饑不易” 其三，兴修水利。由于仁德治政卓著 在其统治期间“政令流行 天下太平 廿余年无事矣”（《日本书纪》卷 11）。

雄略大王（中国史籍中的大王武）是一位有作为的统治者。他在临死前 曾有遗诏 述及他为之一生奋斗的目标 乃是“朝野衣冠鲜丽”“教化政刑尽善” 依靠群臣之智力 实现“普天之下永保安乐”。他为了实现上述目标，采取以法治政的手段 即以法治乱 以法保天下安乐。他的治政思想 显然受到了中国法家思想的影响。在其统治期间对于轻蔑朝廷、大王者，或杀害王族者 或奸淫者 或失职者 或偷盗者 均处以严刑酷罚。在刑罚上不仅有斩刑 而且还有科墨、没收财产、没家族为奴、免职等 也有以财产赎罪的。

继雄略大王之后的继体大王登位之后，首先强调了神祇、君主、黎民的关系。他说：

“神祇不可乏 宇宙不可无君 天生黎庶 树立元首。”

十分清楚地要全国臣民懂得天创造了黎民百姓，而治理黎民百姓的君主也是由天神指派的。在治政方面，继体大王参照了中

国的经验 确立自己的治政理念 实施了多项国策。他曾说过，他的理念是“所宝惟贤 为善最乐”，“助朕施仁 翼吾补阙”。他所说及的“贤”、“善”、“乐”、“仁”皆是儒学中的重要思想。事实上 继体大王治政期间 举贤良 广用人才 确实非常器重仁贤者。他说：“有大略者 不问其所短 有高才者 不非其所失”。他“赖博物之臣 阴哲之佐，治政 终于‘天下清泰 内外无虞 土壤膏腴 谷稼有实’”（《日本书纪》卷 17 继体二十四年）

继体大王也十分重视农耕、蚕桑。他继位不久 就曾诏令全国：

“朕闻，土有当年而不耕者，则天下或受其饥矣。女有当年不绩者 天下受其寒矣。”（《日本书纪》卷 17 继体元年）

重农耕、蚕绩的思想 为大和国多数大王所重视。继体大王之后的安闲、宣化两大王也是如此。宣化大王就说过：

“食者天下之本也 黄金万贯不可疗饥 白玉千箱何能救冷”。

（《日本书纪》卷 18 宣化元年）

据此 他推行了中央集中控制储备粮食之策 以备非常之用。

不难看出 大和国历届大王的治国理念及其言行 受中国秦汉以后的治政思想的影响颇深。他们的言论均可以在中国的典籍中找到出处。

进入 6 世纪末 7 世纪初以后，王族的实力虽有了很大的加强 但大氏姓贵族势力的威胁仍未完全消除 与此同时 国际形势的发展 使大和国又面临着新的挑战。就当时东亚世界的情况 不用说中国 就是朝鲜半岛的高句丽、百济、新罗三国 在建设方面与日本相比，都处于领先地位。国内外形势的危机感，

促进了大和朝廷的强国意识。以推古女王和圣德太子为首的中央领导集团 为达到内强王权、外增国威的政治目的 开始了“推古朝维新”。

推古朝维新的最大特色是在加强经济和政权建设的同时 特别重视思想、文化方面的建设。即把传入日本的大陆先进思想与大和国的社会实际相结合 建立了全新的支撑王权的意识形态。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 朝廷于 603年 12月制定了“冠位十二阶制度”。从表面上看 由于实施冠位制 打破了长期以来以氏姓高低决定社会地位的制度 限制大氏姓贵族势力在朝廷中的扩张 并为有才能、有功绩者打开仕途之门。但‘冠位十二阶制’的思想内涵不仅仅在于此，这可以从十二阶冠位的阶位名称中得到启发。据《日本书纪》载：

“十二月戊辰朔壬申 始行冠位 大德、小德、大仁、小仁、大礼、小礼、大信、小信、大义、小义、大智、小智并十二阶。”

（《日本书纪》卷22 推古十一年）

很明显 阶位的名目贯穿着儒家学说中的‘德治’思想。德、仁、礼、信、义、智中 将‘德’放在最高位。在儒学中，‘德’被视为最高的政治价值标准，《尚书·尧典》中说“天命有德”把‘天命’与‘德’联系在一起。《论语·为政》说“为政以德”；《孟子·公孙丑》说“以德行仁者为王”把‘德’与政治统治联系在一起。圣德太子重视‘德’是要以‘德’为中心的政治价值标准来打破传统的以氏姓为中心的血缘价值标准 使日本尽速赶上东亚新文化潮 建立与国际社会接轨的社会新秩序。

圣德太子在重视‘德’的同时 也不忽略‘仁’、‘礼’。孔子

说：“道之以德 齐之以礼”（《论语·为政》）孟子说：“仁者荣 不仁则辱”（《孟子·公孙丑》）又说：“仁者无敌”（《孟子·梁惠王》）“德”“仁”“礼”紧密相连 无“仁”人不和 国不和 无“礼”则国不齐，因而也无“德”可言。圣德太子是企图通过冠位的推行 既建立了社会的新秩序 又宣扬了重德、尊亲、尊贤、和顺和至诚等儒家思想。

圣德太子虽然以儒学中的德、仁、礼等德目作为冠位的名称，但在规定制作冠位标识和服色的时候，却又受中国的五行思想和道教的影响。据《传历》载：“太子始制五行位 德仁义礼智信 各有大小 德摄五行也”。又据《日本书纪》载：“（冠、衣服）以当色絶缝之”。所谓“当色”就是与位阶相当的颜色 即德配紫色 仁配青色 礼配赤色 信配黄色 义配白色 智配黑色。紫色为最高，这与道家 and 道教思想有关。以下的青、赤、黄、白、黑则源于五行思想。因为据五行思想 仁为木、礼为火、信为土、义为金、智为水。木色为青 火色为赤 土色为黄 金色为白，水色为黑。冠位制中的冠、服的颜色的选配与五行的五色正好吻合。

第二，604年4月 圣德太子制定了《宪法十七条》。这是日本历史上第一个较完整而具体地提出建立中央集权统治的政治纲领。《宪法》体现了圣德太子的哲学思想 也体现了推古王朝的政治理念。

《宪法十七条》包含着如下的思想和学说：

(1) 圣贤治世与君权神授说。中国的儒学历来主张圣贤治世 因而把“尊贤”赞为美德。汉代的董仲舒提出了“天不变，道也不变”的主张，认为圣人治世乃是受天之命。南北朝时的儒学者郭象 在其《人间世注》中更明确地提出千人相集 必应拥一人为首 无首则乱 乱则散。他说贤人多 并不意味着君主

多无贤人也并不意味着无君主，并说这是“天人之道”为封建君主制制造了“合理”的根据。推古朝的圣德太子从提高王族权威的目的出发，吸收和发展了圣贤治世和君权神授思想。他在《宪法十七条》中提出了“圣贤治国论”，说：“千载以难待一圣，其不得贤圣，何以治国？”圣贤治国系天命所定，因此，“群臣百僚无有嫉妒”。站在“圣贤治国”“天命所定”的思想基础上，圣德太子进而提出了君主权威的绝对性，其一、君主是国家惟一的统治者。“国非二君，民无两主，率土兆民，以王为主”；其二、君臣位置不可倒置。“君则天之，臣则地之，天覆地载，四时顺行，万气得通”；其三、为臣者必须忠诚君主。“所任官司，皆是王臣”，君言臣承，上行下靡，故承诏必慎，不谨自败”。

(2)仁政思想。在中国，仁的学说始自孔子，至孟子完成了仁政之说。“仁”与“仁政”思想的核心之一，一是自我抑制和相互妥协，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二是安乐民生，使百姓“乐岁终身饱”，保持社会的安宁和稳定。圣德太子的《宪法十七条》继承并发扬了仁政学说，明确提出群臣应当“忠于君”、“仁于民”。认为“不忠”、“不仁”是国家“大乱之本”。为了实现“仁”，圣德太子要求群臣“绝忿弃瞋，不怒人违”，对于别人的错误不要苛责。他说：“人世间谁无过错？我必非圣，彼必非愚”。人的智慧与能力各有强弱，他人强于自己，则不应当嫉妒，“我既嫉人，人亦嫉我，嫉妒之患，不知其极”，彼此不和，最终给国家和事业带来患害。圣德太子也特别重视“安乐民生”，指出农忙期间不要劳役农民，“使民以时，古之良典，故冬月有闲，以可使民，从春至秋，农桑之节，不可使民，其不农何食，不桑何服”。

(3)礼法并用的法治思想。在《宪法十七条》中随处可见。圣德太子的礼法思想很可能从汉魏以来的“德主刑辅，礼法并用”的立法思想中受到深刻影响。《宪法十七条》中把“礼”视

为治国的根本。“治民之本 要在乎礼 上不礼而下非齐 下无礼以必有罪 是以君臣有礼 位次不乱 百姓有礼 国家自治”。圣德太子根据‘礼之用 和为贵’的儒学伦理观 指出实现礼治的关键是‘和’。他说 若君臣 父子、夫妇、近邻都能和平相处，则全国上下必能和睦。实现‘和为贵’的先决条件 就是人人遵守信义。《宪法十七条》第 9 条特别提出‘信是义本’的原则，说：“其善恶成败 要在于信 群臣共信 何事不成 群臣无信 万事俱败”。圣德太子在强调‘礼治’的同时 并没有忽略‘法治’。在推古朝期间 已有多种罪刑 如‘恶逆罪’、‘流刑’等。

(4)性善性恶观。性善和性恶是两个对立的哲学观点。孟子说过 人性本善 仁、义、礼、智乃人之本性 是生而俱来的。性善的具体表现 就是孝亲、忠君、敬长。与孟子的观点相反，荀子则主张性恶论。他说：“人之性恶 其善者伪也”（《性恶》）他还说 社会的伦理道德 例如忠君、孝亲、敬长、守法等 都不是先天的 是后天教育的结果。汉代的董仲舒 提倡‘性三品’说 他把人性分为三类，一为上品 属于尽善的‘圣人之性’；二为下品 属全恶的‘斗筲之性’；三为中品 为可善可恶的‘中民之性’。后汉的王充也主张人性有善、恶、中之分。

圣德太子吸收和消化了中国的性善、性恶两种不同的观点 树立了自己的‘人恶能教’观。他认为 有情、有欲、亦善、亦恶 乃是人之性。“不顺君父”、“无礼”、“贿赂”、“谄诈”、“佞媚”、“嫉妒”、“以私妨公”、“违制害法”、“办事独断”等等 为人性之恶的具体表现。他综合了儒、佛、道、法诸家的人性学说 指出性恶者通过教育 皆可弃恶从善。他认为改恶为善的方法是多样的。其方法之一是信奉佛法；“人鲜尤恶 能教从之 其不归三宝 何以直枉”；方法之二是“绝餐弃欲” 办事公正 拒绝贿赂；方法之三是 与人为善 不欺瞒 不诽谤；方法之四是恪守信

义“善恶成败 要在于信”。

第三 弘扬佛法 使佛教植根于日本列岛 推古王朝制定的 冠位制 和《宪法十七条》 主要是针对上层社会的王族、贵族和各级官吏的。那么，依赖何种意识形态来支配芸芸众生呢 传统的原始神道缺乏自己的经典和理论 难以承担维护王权、教育民众的重任 而已在东亚诸国十分兴盛的佛教 其所具有 现世利益 要素的教义 则具有既可维护王权 又可教育众生的作用。因此 佛教被作为朝廷的精神支柱之一 受到推古女皇和圣德太子的特别重视。

佛教传入日本 确切地说是在 552 年 10 月。这一年 朝鲜半岛的百济国国王派使节向大和朝廷贡献释迦金铜佛像、经论等。百济国在上表文中写道 佛教较之周公、孔子之说更优 他能解万难 并能到达道德的最高境界 并说朝鲜半岛的三韩已普遍信奉此教 今敬献佛像 是希望此教能够 奉传帝国 流通畿内”。

佛教由传入之日起 便受到了传统信仰的抵御 发生了拥护 国神 与信仰 蕃神（菩萨）的两大势力集团的斗争和冲突。这种斗争和冲突持续了六十多年之久。在这场针锋相对的冲突过程中 大多数大王对佛教表示出热情 致使佛教能在艰难的境遇中 逐步地在日本植根。佛教真正在日本站住脚 是在推古王朝建立的第二年 即 594 年。这一年的 2 月 推古女皇下了一道诏书 明确指令朝野 兴隆三宝”结果出现了 诸臣连等 各为君亲之恩 竟造佛舍 的信佛热。604 年正月 又在《宪法十七条》的第二条明确规定 笃敬三宝”使佛教成为上层贵族应当尊奉的道德行为之一。605 年 4 月 女皇又诏令 皇太子、大臣及诸王、诸臣 共同发誓愿 以始造铜绣丈六佛像各一躯”朝廷内外又出现了铜佛像的建造热。翌年 4 月 元兴寺金

堂的铜丈六佛像造成。5月 女皇敕令 奖励在铸造和安置铜佛像中作出贡献的汉人后裔鞍作鸟。敕令中再次表明兴隆佛法的决心：“朕欲兴隆内典 方将建佛刹 肇求舍利。……今朕为造丈六佛 以求好佛像 汝之所献佛本 则合朕心”（《日本书纪》卷22 推古十四年）7月，圣德太子在宫内向女皇及诸臣讲《胜鬘经》、《法华经》。圣德太子常常用“诸恶莫作 诸善奉行”、“世间虚假 唯佛是真”教育子女。从人间的“虚假”中 认识佛法的“真”并以“真”抑制“虚假”大概就是以圣德太子为首的年轻王人们的人生哲理之一吧！

推古朝对日本佛教发展的另一个贡献是严肃僧尼纲领，从中国引进大乘戒律 并于 624 年发诏宣布建立僧纲制，由朝廷任命僧官来管理僧尼。僧官设僧正、僧都、法头三职。僧官设立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检校僧尼和寺院。经过检校 当时共有寺院 46 处 僧侣 816 人 尼 569 人。

第四 编纂史书 突出大王的权威地位。汉代以后的修史之风 对东亚诸国影响颇深 日本也不例外。620 年 在圣德太子和苏我马子共同主持下，编纂了日本第一部较为完整的史书。这部史书包括“天皇记、国记、臣连、伴造、国造百八十部，并公民等本纪”。很明显 它是模仿中国的正史写成的。“天皇记”与中国正史中的帝王“本纪”相似，“国记”似为“志”臣连、伴造、国造百八十部及公民本纪 与中国正史中的“传”相似。通过史书的编纂 进一步树立了君臣的隶属关系。

推古王朝正是通过上述诸项措施 在政治、思想 即意识形态领域大力宣扬了王权 从中国的儒、佛经典中找到“王权神授”“王道思想”的理论依据 并与传统信仰相结合 形成了国家最高统治者天皇的精神支柱。诚如日本学者所言：“政治便与超越自身基础的宗教世界相结合。据此使权力神圣化。宗教

和信仰的具体象征就是天皇（肥后和男：《天皇史》富山房 1950 年）。

第三节 确立古代天皇制的苦难历程

自推古女皇和圣德太子改大王为天皇称谓之后，便开始了建立古代天皇制的历程。由于推古女皇、圣德太子着重于从精神方面树立朝廷的权威，而忽略了从物质方面限制和削弱大氏姓贵族的权益，致使他们死后，重又出现了大氏姓贵族苏我氏漠视天皇，横行朝廷的局面。642 年苏我虾夷大臣之子苏我入鹿“自执国政”。同年，苏我虾夷大臣在大和葛城的高宫建立祖庙，并举行“八佾之舞”。按中国的古例，天子八佾，诸侯六佾。显然苏我氏把自己摆在了天子的位置。

苏我氏还预造巨墓，父苏我虾夷墓称“大陵”，子苏我入鹿墓称“小陵”。墓成后，又征调圣德太子一族拥有的“乳部之民”筑造陵或周围的建筑物，致使圣德太子之女姬王愤恨地悲叹说：“苏我臣专擅国政，多行无礼，天无二日，国无二王，何由任意悉役封民？”（《日本书纪》卷 24 皇极元年是岁条）。643 年 10 月，苏我虾夷大臣，不经天皇批准，私自授紫冠于子入鹿。11 月，又派兵围困圣德太子之子山背大兄宅，最终逼其自杀身亡。644 年 11 月，苏我虾夷之子入鹿在甘樗岗建造豪华住宅。父虾夷宅称“宫门”，子入鹿家称“谷宫门”。入鹿的子女皆称王子。宫室周围建有城栅，宫门旁有兵器库，恒常有人持械守卫。不久又在亩旁山东造别墅，穿池为城。别墅内建库储藏弓箭等武器，并有 50 名士兵巡警。苏我氏的行动，严重地威胁着天皇和王族的地位。